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DC0500269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因為 3/22 晚間 22：59 分發生車禍，本人被撞到昏迷送醫……機車被停在路邊好幾個星期，無人去牽回，被開 1200 元罰單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4 月 13 日 DC05002698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9 時 29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號綠地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6 月 5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27 03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